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 年 9 月 2 日通過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 年 5 月 11 日第 34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本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9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
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
104 年 10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.8.12.15 條
104 年 11 月 5 日馬學秘字第 1040007733 號函發布
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
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.13 條
106 年 4 月 28 日馬學秘字第 1060003299 號公告發布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09 年 3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
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通過
109 年 5 月 25 日馬學人字第 1090003219 號公告發布
110 年 7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
110 年 7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(臨時)會議通過
110 年 7 月 28 日馬學人字第 1100005020 號公告發布
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 年 7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14 年 8 月 12 日馬偕醫大人字第 1140007048 號公告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，設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獎懲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休假、研究進修、延長服務、教師評鑑、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教學(馬偕)醫院院長或其推薦具部定教職之代表。
二、遴選委員：由各教學單位推派教授代表；各教學單位推薦 1 人，如教學單位無法推薦符合資格代表，其名額將自校內專任教授中，由全校教師投票選出。前項遴選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，各推派單位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由校長遴選校內外具教授資格者補足之。
本委員會性別比例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不足者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具教授資格者補足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人事室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
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，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提請辭兼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補足其任期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委員若無故不出席本會會議兩次以上，經本會認定不宜再任時，報請校長解聘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補足其任期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贊同為通過，投票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。
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，低階者就高階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評分及表決。
如遇教師法規關於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相關議案，其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係依教師法規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會委員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、師生關係或其他宜迴避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裁定請該委員迴避，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人數。但迴避後不足委員總數二分之一時，得簽請校長同意加聘臨時委員達法定人數，以審查該案。
-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應送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設校、院(中心)及系(所)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評審第二條相關事項，其程序應由各系(所)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先行審議，審議通過後再提報本會審議；全人教育中心則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報本會審議。
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教評會審議案件應作成紀錄，並妥善歸檔保存。
院(中心)及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(中心)及系(所)主管，並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院(中心)及系(所)務會議自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推選若干人組成之。具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如有不足，應邀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者，報請校長核定後補足之。
院(中心)及系(所)教評會審理聘任及升等案件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；低階委員就聘任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。如因而致委員人數不足時，應簽請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為臨時委員，行使委員職權。如當然委員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，應由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
院(中心)及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(中心)及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三條 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，其事證明確，院(中心)及系(所)級教評會之決議與法令規

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十四條 教師如不服本會審議結果者，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、申訴：

一、申請人不服本會之決議者，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四日(不含接獲通知當日)內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，向本會提出申復。

二、申請人不服本會之決議者，得於收到決議書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(不含接獲通知當日)內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